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年第3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方科、荆健、毕少愚、刘俊岐、刘睿琦,其中由方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许涵卿因个人原因离职,故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此之外,本辅导期内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且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相关人员亦为本次

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辅导与上市计划，通过现场和远程线上沟通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及相关辅导人员采取日常交流、督促自学等方式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跟进并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的发展情况。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向公司分享最新的法规、上市审核动态及资本市场信息，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协助公司持续推进辅导工作的各项事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中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无重大变化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在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随着后期各项辅导工作的逐步推进，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与内控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法人治理结构与财务内控体系的初步搭建，公司相应内部决策流程与相关控制节点基本能够实现较为规范的运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和协助公司严格执行已经确立的各类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 （二）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 1、法规及监管政策分享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法规及政策文件自学、审核案例分享等辅导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辅导人员继续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2、日常辅导及督导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围绕公司业务、财务等方面对公司进行持续的日常辅导及督导，持续督促公司在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此外，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跟进公司发展规划和业绩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方科  
方科

荆健  
荆健

毕少愚  
毕少愚

刘俊岐  
刘俊岐

刘睿琦  
刘睿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1日